

黄江镇“5·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黄江镇“5·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三) 检验鉴定情况.....	3
(四) 事故单位情况.....	5
(五)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5
(六)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	6
三、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8
(一) 应急救援情况.....	8
(二)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二) 善后处理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 事故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意见.....	13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4

黄江镇“5·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8日23时57分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阳光与星光路交汇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5月31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任组长，公安分局局长欧阳尧、应急分局局长余叶章任副组长，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黄江公安分局、黄江交警大队、黄江镇道路运输分局、黄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黄江镇总工会组成的黄江镇“5·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BHM078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华菱之星HN3315B34B6M5。车辆注册日期：2019年

10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支配人：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梓北路9号A315，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总质量：31000KG。经查，粤BHM078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与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无挂靠协议。经核查，该车近三年有20条违法记录，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粤BHM078重型自卸货车持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6，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6日。车辆核定载质量：15305KG，事发时空载。车辆安装有车载GPS监控系统，事发时车载GPS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粤BHM078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2年10月08日；第三者赔偿限额：200万元，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1日。

王建华与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没有签订挂靠协议。粤BHM078重型自卸货车，王建华口头约定并每年向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二万元的车辆管理费用。车辆日常运输业务由王建华自行管理，王建华安排易周全驾驶粤BHM078重型自卸货车业务，王建华向易周全支付车辆收益。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

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李金山。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粤 BHM07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易周全，男，汉族，38 岁，持驾驶证，住址是湖南省新宁县马头桥乡光皇村，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是 2004 年 5 月 14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止。持有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是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类别是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易周全 2019 年至 2022 年有 10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驾驶员易周全由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聘请，无签订劳动合同，事发当天的运输活动由易周全自行接单，自行安排运输。易周全事发当天无醉酒、疲劳驾驶行为。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李金山，男，汉族，31 岁，住址是广东省五华县长布镇梅塘村下屋。

3.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乘客：欧武金，男，汉族，1978 年 09 月 10 日出生，户籍地址：四川省大竹县中和乡狮子村 9 组。

（三）检验鉴定情况

1.粤 BHM078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易周全检验鉴定情况：经交警部门抽取易周全血液样本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送检的易周全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现场对易周全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

果为：易周全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李金山检验鉴定情况：经交警部门抽取李金山血液样本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送检的李金山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68.24mg/100mL。

3.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乘客欧武金检验鉴定情况：经交警部门抽取欧武金血液样本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送检的欧武金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72.32mg/100mL。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HM078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BHM07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被鉴定车辆方向盘自由转动量为 28 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6.4 条规定“6.4 机动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a）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 100km/h 的机动车：15°”的要求，故该车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 BHM078 号“华菱之星”牌重型自卸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车辆属性进行鉴定，受检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属于非机动车。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被鉴定车辆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四）事故单位情况

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为粤 BHM078 重型自卸货车的车辆登记所有人，该公司登记住址是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梓北路 9 号 A315，法定代表人：饶东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0208 号，证件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死者欧武金为二轮电动车乘车人，具体情况如下：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欧武金为无号牌电动车自行车乘客，死者：欧武金，男，汉族，43 岁，住址：四川省大竹县中和乡狮子村 9 组。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欧武金符合交通事故中胸腹部受碾压致胸腹部器官破裂出血致创伤及失血性休克死亡。

2.伤者：李金山，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五华县长布镇梅塘村下屋。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金山

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梅塘村下屋。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金山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5 月 28 日 23 时 57 分为阴天，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乡村道路，该路段为 T 型路口，阳光路没有划分车道，道路宽为 720 厘米，星光路为双向两车道，单向道路宽为 700 厘米，道路中央设有绿化隔离带，东往大凹村方向，南往阳光路方向，西往星光村方向，北往星光路 51 号方向，水泥路面，干燥。

3.车辆痕迹：粤 BHM07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左前保险杠及左前大灯位置有刮擦痕迹。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28 日 23 时 57 分许，易周全驾驶粤 BHM078 重型自卸货车途经黄江星光村阳光路与星光路交汇路口路段右转弯时，与往大凹村直行方向的李金山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电动自行车上的乘客欧武金倒在重型自卸货车的车底下，被货车往前拖了，两车造成交通事故，致欧武金死亡、李金山受伤。李金山，欧武金在事故发生前存在饮酒行为，经检测李金山达到醉驾标准，事故发生时，李金山、欧武金两人无戴头盔。



事故现场图片

三、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5月28日23时58分，东莞市公安局黄江分局指挥中心接粤BHM07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易周全报警，称在东莞市黄江镇阳光路朝阳家具厂路口发生泥头车与电动车碰撞，造成车辆损坏、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黄江交警大队事故值班民警温文杰、黄德勇出警处置，并于5月29日00时20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了解发现事故现场为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有两人受伤，一人受伤严重并已送往黄江医院，另一受伤人员在现场，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并同时将事故上报值班分局领导及大队领导。接事故报告后，黄江公安分局周旭光政委立即带领交警大队韩绍棠副大队长，何景良中队长赶赴现场，同时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也赶往事故现场，协调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伤者救护等各项工作。5月29日1时15分许，黄江医院宣布欧武金抢救无效死亡。5月29日1时30分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暂扣事故车辆2台。

(二)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2年6月24日，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认定，粤BHM078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易周全在此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无号牌二轮自行车驾驶员李金山负此事故次要责任。2022年6月30日交警部门已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嫌疑人易周全进行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医疗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暂未出现过激言行。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易周全驾驶的机动车转向系统不符合技术要求¹，在灯光状况良好，路面干燥的情况下，未注意路面情况，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按规定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没有交通信号灯及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通行，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

2. 间接原因：李金山醉酒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上路行驶，没有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驾驶员与乘客皆未佩戴头盔，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黄江镇“5·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捌万陆仟元。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未达成赔偿协议，目前正在民事诉讼阶段。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粤 BHM078 重型自卸货车的所属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及存在问题如下：

1.货运司机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该公司虽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积极组织演练及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定期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但该公司对货运司机的岗前培训落实不到位，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对易周全落实岗前培训。

2.该公司的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持有情况。经调查，该公司负责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41 分 23 秒，已过期，正在续办中；安全员江文通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登记单位是深圳市国汇中天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员杨志强正在参加培训考试，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3.该公司虽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但安全生产总监胡波未到现场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4.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情况。调查发现，有 64

辆重型自卸货车登记在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实际使用人不是该公司。粤 BHM078 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日常管理由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二）黄江交通运输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专项整治方案等，全年不间断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危险货物生产、重点区域等。该单位严抓辖区内货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场、驾校训练场、普通货运企业、维修企业、危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加强全体员工及相关单位成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避免交通事故发生。2022 年 1 月至 7 月，共出动人员 196 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62 家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 33 处，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二是做好辖区内治超工作，联合交警大队、城管分局开展错峰执法行动。2022 年 1 月至 7 月，联合公安交警、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共 84 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411 辆次，交通运输部门共监督卸货 4308.26 吨，查处“一超四罚”案件 31 宗；三是加强货运源头管理，依据每月检查货运源头单位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开展不定期检查。2022 年 1 月至 7 月，组织镇治超办成员单位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84 家次，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三）黄江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部门，该单位认真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大队警力配备情况和道路巡查管控要求制定警力巡逻工作安排，按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周末夜查大客车载客情况、GPS 信号接收、驾驶状态等交通违法行为。适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积极联合旅游等部门，根据摸排情况、投诉举报等信息收集，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加强路面巡查力度和密度、加强车站安全源头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2022 年 01 月至 07 月黄江交警大队一共查处涉酒交通违法行为 306 宗，其中酒后驾驶机动车 165 宗，醉酒驾驶机动车 141 宗。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易周全，粤 BHM078 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因驾驶的机动车转向系统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在灯光状况良好，路面干燥的情况下，未注意路面情况，未按规定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没有交通信号灯及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通行，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²、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条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⁴的规定。建议交警部门以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李金山醉酒驾驶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没有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⁶之规定。建议交警部门对李金山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深圳市昊瀚新能源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组织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该公司的负责人及安全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持有情况不足，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建议黄江镇安委办对黄江镇交警部门负责人韩绍棠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醉驾行为的监管。

（三）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八、事故防范措施

东莞市黄江镇政府、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交警等各相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要严而又严、实而又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维护行业稳定，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是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二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突出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对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内部处理标准，视情节严重程度加大对多次违章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班直至清退离开驾驶岗位。

三是加大交通综合执法整治力度。在加强行业源头检查监管的同时，各有关部门需积极联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道路交通安全、打击“超载超限”等综合执法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运输车辆的监管监控。针对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强路面管控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加大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运用《安全生产法》，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风险。

四是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各相关部门需不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开展两项集中检查：（一）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设了监控平台及配套监管机制；（二）客、货运车辆是否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监控平台的，要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出现风险预警情况时，督促企业对预警车辆查明原因，对因设备故障导致预警的，必须由第三方监控公司进行维修并出具证明；对司机人为操作导致预警的，必须开展再教育培训；对企业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将对车辆进行停运处理。

五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需通过定期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座谈会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自纠自查意识；政府及相关部门需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提高市民安全出行意识，营造良好交通秩序，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